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2-172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良文、童刚

2022 年 12 月 27 日